

盐城市第一中学（西环路校区）学校

专职安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盐城市第一中学

乙方：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第一中学（西环路校区）学校专职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SSJT-G2025-0121

甲方：盐城市第一中学

乙方：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盐城市第一中学西环路校区安保管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乙方根据甲方环境特点和要求，对甲方校园及周边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教育教学和工作生活秩序。具体包括：门卫值班、校园巡逻、秩序维护、安全检查、消防管理，重要考试及大型活动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工作等。

二、保安服务合同性质

双方确定，乙方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保安员的劳动及社保关系。乙方员工、项目负责人出现人身伤亡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三、保安数量及要求

为做好甲方校园安保工作，乙方派驻16名保安员到甲方校园（国假加班不少于9人）。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必须均为男性，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等重大疾病，无残疾，无明显标记，无违法犯罪前科；保安队长年龄不超过45周岁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高级及以上保安员证；其他保安员首聘年龄50周岁以下，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取得保安人员上岗证（保安证），因校区消防管理要求须项目组成员（含保安队长）有四名保安员持有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上岗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名册，并提供保安人员身份证、保安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和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供甲方查验、复印留存，保安队长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2025年11月24日至2027年11月20日。

五、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该合同的服务价格即合同价为壹佰玖拾万零玖仟肆佰伍拾伍元肆角肆分 (¥1909455.44 元)。

1、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当年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尾款支付：试用期（3 个月）期满，考核合格后，付试用期期间的管理费用。如果未能按合同、招标文件履约的，试用期结束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不支付试用期间的安保服务费用（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试用期满后，保安服务考核：甲方的相关管理部门在合同期间（含试用期）全过程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详见《盐城市第一中学安保服务考核细则考核办法》。保安服务费用以 1 个季度为周期进行支付（扣除对应的预付款），甲方根据《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支付对应服务费用。

合同期间因保安服务工作不到位（包括保安员配备不到位、履职不到位、装备配备管理不到位、保安员培训不到位等），被区以上（含区）政法、公安、教育、安监等任一部门检查发现且未立即整改到位的，每次扣除本学年安服务费总额的 5%，一学年被区以上（含区级）政法、公安、教育、安监等任一部门或联合通报批评 3 次以上（含 3 次），则不予支付本学年所有保安服务费并中止合同。考核结果不需要乙方签字认可。

本安保项目共用的专项设备运行的能源消耗（如水、电、网络宽带、有线电视、视频监控等）由甲方自行负责缴纳。

3、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总价一律不予调整（除招标人调整项目内容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外）。

结算价=中标总价±买方调整项目内容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

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六、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了 AA 评级及以上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合同价的 5%，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95472.77 元，缴纳方式为履约保函。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委托安保管范围

本合同委托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治安安全：防范外来侵入、盗窃、暴力袭击、投毒等；
- 2、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妥善处置或及时汇报；
- 3、应急处置：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 4、加强有关安全管理、档案和资料的管理；
- 5、消防管理：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守；
- 6、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其它内容。

乙方提供的安保管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的标准和国家规定的标准。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1) 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安保管制度，并监督、检查制度实施情况；对保安员的工作与乙方共同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和指导，对违规违纪的保安员有权进行批评和教育，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安保人员。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中途退出或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或者因乙方工作不力，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2、甲方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提供值班室、办公桌椅、训练学习场所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2) 依据国务院《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等，甲方制订校园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明确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工作职责，并教育学校教职员工、学生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3) 甲方须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4) 甲方应配合乙方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

(5)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6) 甲方协助调解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7)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保安人员提出辞职并得到

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权利：

(1) 按照国家和有关安保管理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以及本服务合同进行管理，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2) 按照本合同和有关规定向甲方收取安保服务费用。

(3) 根据甲方授权，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并以有效方式督促辖区使用人遵守。

(4) 根据甲方授权，采取规劝、警告等措施制止使用人违反公众管理制度的行为。

(5)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有权向甲方提出工作意见或建议，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或建议，如果甲方没有针对乙方提出的合理意见或建议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6)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2、乙方义务：

(1) 乙方进场时需提项目所有人员的身份证、保安员上岗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等相关证明供甲方查验。

(2) 乙方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等，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盐城市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件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3)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4) 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安保管理的法规、政策，全面遵守合同要求，执行合同的承诺，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和监督，接受安保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等的监督和指导。

(5)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区域内有关安保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6) 制止本安保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等方面规章制度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及时向甲方报告。

(7) 做好本安保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学校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保安人员在维护本安保管理区域的公共秩序时，要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8) 乙方的员工要遵纪守法，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本合同终止时，应当将安保管理用房和安保管理相关资料、物件、设施及时如数地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10)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证岗位不缺人，并能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安全保障服务。

(11)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符合公安等部门要求的制式服装及合格的保安装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为安保人员发放工资及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社会保险事宜，并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安保人员因公造成死亡或伤残时，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连带关系和责任。

(12)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搞好治安执勤、治安巡逻，对发生在工作区域内的治安事件积极制止，发生刑事、治安案件、火灾等，应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好现场，迅速报警，若发现现行违法犯罪分子，应当场扭送就近公安机关处理，切实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13)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被派驻的所有安保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安职责，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和管理。确保学校内部的安全保卫制度落到实处，确保师生和学校的人身、财产安全，认真履行安保人员的职责。

(14) 对于不服从管理、不称职且经教育不改者，或因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经甲方书面提出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无条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15) 乙方人员派驻甲方执勤期间，工作上应认真负责，须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接受双方的领导，认真履行甲方赋予的工作任务，严格执行保安工作岗位职责。

(16) 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隐患应做好记录，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在甲方的领导下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17) 乙方对因保安员失职失责造成甲方财产受到损失的要及时赔付；因乙方人员工作处置不当引起的矛盾由乙方负责协调，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应定期举行安全应急模拟测试，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建立相应的台账。

(19) 乙方必须按执勤人数配备以下防卫器材：防暴头盔（1 顶/人）、防护盾牌（1 副/人）、防刺背心（1 套/人）、防割手套（1 副/人）、橡胶警棍（1

支/人)、强光手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剂(1支/人)、安全钢叉6套、对讲机6台。防卫器材必须是合格的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产品。以上装备和器材由乙方负责配备并妥善保管维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产权由乙方所有。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保安服务的主要职责

1、门卫职责:

24小时工作制,服从学校的管理及安排。原则上每天早6:00时至19:00时实行门卫保安立岗制。

(1) 检查进入校区的校外人员,要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后准予进入;校内临时工和其他务工人员凭保卫处颁发的临时出入证进入校园。

(2) 检查出入校区的各种车辆,对校内车辆凭通行证从规定的校门和道路进入;施工车辆凭颁发的车辆出入证进出;校外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

(3) 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送入校园,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凭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出门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4) 负责校门周围、校门广场的道路交通管理及安全秩序,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

(5) 做好校门周围及校门广场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持校门区域清洁。

(6) 按规定做好“一键式”紧急报警系统。

2、巡逻职责:

(1) 24小时工作制,要求着装整齐、进行巡逻并做好相关记录。

(2) 防止各类不利于校园治安秩序特别是盗窃、火灾、打架斗殴等事故和危害校园稳定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现立即报告处置。

(3) 确保校园道路交通畅通,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4) 确保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稳定,积极做好防暴反恐工作。

(5) 学校大型活动及会务工作等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工作。

(6) 校园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协助处理,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3、消防管理

持证上岗,24小时消防控制室不间断值守,负责消控(监控)中心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性能良好,运行正常。发现可疑情况,亲自或联络巡逻保安立即到现场确认,及时掌握第一现场信息,并进行有效处置,确保消除安全隐患;联合外围保安做好应急报警响应工作;做好消防巡查,建立完善的值班及各类设备运行管理台账资料,做好每日消防控制室台帐,做好交接班与

保密工作，完成《江苏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相关巡查内容数据上传，并做到工作场所卫生三包。

4、其他

乙方加强对派驻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月整建制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4小时，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训练等不少于4小时，并列入保安队伍考核。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乙方试用期为3个月，乙方不能达到甲方的服务要求时，将终止服务合同，另行招标选择服务单位。乙方必须无条件服务至新服务单位进场，并做好对接，期间保安费用按中标费用同比例结算。

3、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但如遇乙方保安人员有殴打或恐吓甲方管理人员及甲方员工行为，则甲方无条件解除与乙方合同，并有权报警方处理并通告当地保安协会。

4、甲方指派保安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的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5、因保安人员的原因造成学校的损失，应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在合同期内，乙方的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整或更换，确需调整或更换，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甲方追究乙方保安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由公安机关确定，在赔偿责任确定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保安服务费。

2、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的未规定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遇争议，双方无法通过协商和解时，提请盐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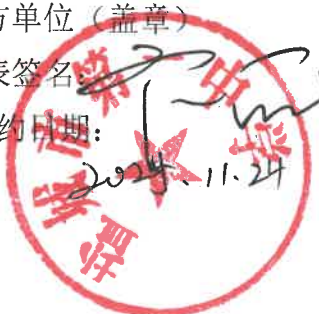
4、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见证方各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三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见证单位（盖章）

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2024年11月24日

盐城市第一中学保安服务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保工作管理，督促安保从业人员落实规定，更好地为师生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确保在校师生安全和校园秩序正规，现依据相关规定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目的

通过考核，进一步提高安保服务保障质量，确保盐城市第一中学（以下称甲方）安全有序运行。

二、考核依据

依据《盐城市第一中学校安保服务合同》（含其附件及本考核细则）、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乙方承诺以及国家有关安保管理规定。

三、考核方法

采用资料查核、现场验证、抽样检查、询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安保的服务质量进行量化管理。

四、具体内容

（一）制度建设

（1）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订突发性应急预案和处理办法，安全基础台帐、应急预案规范，如制度不完善和台帐、预案不规范，检查发现问题的一次扣 1.5 分。

（2）建立健全各项岗位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出入管理，严格执行出入管理制度，如检查发现问题一次扣 1.5 分。

（3）建立健全人员使用政审和报告制度。有员工招聘审查、培训办法，有岗位职责、人员分工任务表等内部管理考核台帐，资料健全；员工未发生任何损害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如未能做到，每项扣 0.5 分，共计 2 分。

（二）人员管理

（1）新进员工要进行政审，政审合格后报甲方备案方可录入使用，否则发现一次扣 2 分。

（2）新进员工必须身体健康（提供健康证明）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不能提供健康证明或未培训合格上岗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3）经政审、培训合格上岗后的员工，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新进员工在岗未达到 10 天以上的，每次扣 2 分。

（4）员工离岗或请假需提前一天上报，未及时报告和备案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5）员工上岗培训必须有案可查、资料完备，同时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法律法规、岗位技能、职业素质、服务知识、应急处置、客户文化、绿色节能环保等教育培训，并进行适当形式的考核。培训、考核不到位，资料不完备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6) 员工未按规定统一着装, 未佩戴统一标识, 服装上有污渍、有破损, 不注重仪表仪容, 男性不得留长发、蓄胡子, 不注意文明用语等, 发现一次扣 1 分。

(7) 员工在岗期间玩手机(与工作无关内容)、看报纸, 脱岗、串岗、睡岗, 发现一次扣 1 分。

(8) 员工不得与学校相关人员(教师、学生等)发生肢体或语言冲突, 有问题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处理, 不得出现借工作名义发生侵犯学生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如发生冲突或案件, 发现一次扣 5 分, 相关涉案人员交公安部门处理。

(9) 安保公司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或人员年龄及其他要求未达到甲方规定标准, 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日内未整改到位的, 扣 3 分。

(三) 治安保卫

1. 安全管理

(1) 如因保安公司工作不尽职, 出现责任事故, 除追究乙方单位和当事人责任外, 甲方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另扣 20 分。

保安公司要重点抓好保安工作人员的电动自行车管理。保安工作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上下班时, 须按规定停放到指定的位置, 严禁在学校各类建筑的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通道及建筑物周边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进行充电, 严禁私拉电线和插座进行充电, 以上情形, 发现一次扣 1 分。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或案件的, 相关涉事人员交有关部门处理并赔偿损失。

(2) 安全服务工作不到位被提出批评的; 接到师生及学生家长投诉经查实的, 每项扣 3 分。

(3) 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应按学校规定执行, 未严格登记、验证, 管理工作不到位, 造成严重影响的, 发现一次扣 3 分。

(4)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危险品严禁带入校园内, 发现一次扣 3 分。

(5) 员工利用工作之便监守自盗, 或发现有内部偷盗行为未及时制止的, 经查实, 每项扣 3 分。

(6) 加强校园内巡查, 特别是夜间巡更点要有记录, 如工作不尽职, 查巡制度落实不到位, 白天、夜间无人查岗的, 有少查、漏查的, 或者弄虚作假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总计 2 分。

(8) 大型车辆或大型物件进入学校要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并及时派人全程跟踪, 必要时拉上警戒线警示, 否则, 发现一次扣 2 分。

(9) 有值班、巡查记录, 有班前班后的准备和交接工作记录, 有人员的考勤、检查纪录, 发现记录不完整的, 一次扣 1 分。不按时立岗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传达室环境不整洁, 卫生不达标, 有脏乱差现象, 发现一次扣 2 分。

(11) 安保执勤人员必须每人配备 1 部对讲机, 每周坚持 1-2 小时的理论和业务培训(对讲机使用、巡更棒使用、交通安全、交通执勤等), 如未按规定使用或使用中违反规定, 造成后果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12) 保安人员在值班室和值班时间吸烟,发现一次扣 1 分。

(13) 保安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立岗、立岗姿势不规范、仪表、仪态不整,发现一次每项扣 1 分。

2. 秩序管理

(1) 保安人员在维持车辆秩序时,态度要大方、端正,做到有礼有节,始终贯彻“服务第一,满意为终”的思想,不得发生与师生吵架、斗殴的现象,否则,发现一次扣 3 分。

(2) 在非机动车库、走道等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3) 校内主要通道等要保持无长时间车辆停留,如超过 10 分钟未能清理离开的,一次扣 1 分。

(4) 无通行证或未经批准的机动车进入学校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5) 发现车证不符未及时处理的,一次 2 分。

(四) 消防管理及安防管理

(1) 24 小时消防控制室不间断值守。无人值守发现一次 3 分。

(2) 负责消控(监控)中心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性能良好,运行正常。发现一次问题扣 3 分。

(3) 做好消防巡查,建立完善的值班及各类设备运行管理台账资料,做好每日消防控制室台帐,做好交接班与保密工作,完成《江苏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相关巡查内容数据上传。发现一次未完成扣 2 分。

(4) 联合外围保安做好应急报警响应工作。发现一次未完成扣 2 分。

(五) 设备维护

(1) 晚上放学后巡查各班级教室、多功能教室、会议室等室内设备的照明情况。发现照明未关闭的及时上报,没有及时关闭而造成浪费的,一次扣 1 分。

(2) 重点检查空调、多媒体屏幕、照明等设备。发现未关设备的及时上报,没有及时关闭而造成浪费的,一次扣 1 分。

(3) 对突发性故障应以最快时间报告,不及时报告的扣 2 分。

(六) 其他事项(由学校自行补充)

1. 认真配合学校组织好国家级大型考试。学校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体育设施场所等对公众开放时,保安公司应配合学校做好相关秩序维护工作。发现问题一次扣 2 分。

2. 及时配合学校处理突发事件。不及时处理的一次扣 2 分。

3. 积极主动发现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不能及时发现的一次扣 2 分。

4. 派驻的保安员中持有 4 名以上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未达要求的扣 2 分。

5. 每日进行安防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能及时发现或未及时发现的一次扣 2 分。

五、考核实施和满意度测评

乙方对甲方的治安保卫、秩序维护、消防管理、设备服务等服务工作的考核

及师生满意度测评由甲方管理部门负责。

（一）考核实施★

甲方根据《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综合量化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季度考核、专项考核。日常考核采用累积扣分制，并作为季度考核的参考，季度考核和专项考核采用综合打分制，季度考核每季度组织 1 次，专项考核每学期组织 1 次。

★考核得分换算方法：总得分=（1—6 项得分之和）÷（1—6 项总分值）× 100

考核结果运用：全年累计 2 次季度考核结果小于 75 分的或者 1 次专项考核结果小于 75 分，且发生重大工作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物业服务费用以 1 个季度为周期进行支付，甲方根据《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支付对应服务费用：

（1）95 分≤考评结果，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90 分≤考评结果<95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5%；

（3）85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4）80 分≤考评结果<85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5%；

（5）75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6）考评结果<75 分（视为未达到甲方最基本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考核完毕，甲方需及时向乙方通报考评结果。首次出现考评结果小于 95 分时，甲方对乙方服务公司进行提醒；累计出现 2 次考评结果小于 95 分时，由甲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相关约谈过程按规定做好书面及影像资料留存。

（二）满意度测评★

甲方每季度组织开展 1 次师生满意度测评，每学期结束时甲方组织专项满意度测评，全年累计 2 次季度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于 80%或者 1 次专项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于 80%，且发生重大工作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测评完毕，甲方需及时向乙方通报测评结果。首次出现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于 80%时，由甲方对乙方服务公司进行提醒；累计出现 2 次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于 80%时，由甲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相关约谈过程按规定做好书面及影像资料留存。

满意度测评从保洁安保（规范程度、精神状态、工作效率、礼节礼貌、车辆管理、监控值班等）等方面进行测评。（详见附件）

本考核办法由甲方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补充和修改。于当年度保安服务主合同生效之日起施行。

盐城市第一中学学校安保考核评分表

内容	分项指标	分值
1、制度建设 (5分)	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订突发性应急预案和解决办法,安全基础台帐、应急预案规范。(1.5分)	
	2. 建立健全各项岗位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出入管理,严格执行出入管理制度。(1.5分)	
	3. 建立健全人员使用政审和报告制度(员工招聘审查、培训办法,有岗位职责、人员分工任务表等)。(每项0.5分,共2分)	
2、人员管理 (20分)	1. 新进员工要进行政审,政审合格后报甲方备案方可录入使用。(2分)	
	2. 新进员工必须身体健康(提供健康证明)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2分)	
	3. 经政审、培训合格上岗后的员工,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换人。(2分)	
	4. 员工离岗或请假需提前一天上报。(2分)	
	5. 员工上岗培训必须有案可查,资料完备。(2分)	
	6. 员工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识,服装干净、整洁,注重仪容仪表,用语文明。(1分)	
	7. 员工在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1分)	
	8. 员工不得与学校相关人员(教师、学生等)发生肢体或语言冲突,有问题及时上报管理部门;不得出现借工作名义发生侵犯学生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如发生冲突或案件,相关涉案人员交公安部门处理。(5分)	
	9. 物管公司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或人员年龄及其他要求未达到甲方规定标准,发现一次扣1分,10日内未整改到位的,扣3分。	
3、治安保卫 安全管理 (1)安全管理 (45分)	★1. 如因保安公司工作不尽职,出现责任事故,除追究乙方单位和当事人责任外,我校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另扣20分。(20分) 保安公司要重点抓好保安工作人员的电动自行车管理。保安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上下班时,须按规定停放到指定的位置,严禁在学校各类建筑的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通道及建筑物周边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进行充电,严禁私拉电线和插座进行充电,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或案件的,相关涉事人员交有关部门处理并赔偿损失。发现一次扣1分。	
	2. 安全服务工作不到位被提出批评的。(3分)	
	3. 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应严格按学校规定执行。(3分)	
	4.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危险品严禁带入校园内。(3分)	
	5. 员工利用工作之便监守自盗,或发现有内部偷盗行为未及时制止的。(3分)	
	6. 加强校园内巡查,特别是夜间巡更点要有记录,如工作不尽职,查巡制度落实不到位,白天、夜间无人查岗的,有少查、漏查的,或者弄虚作假的。(2分)	

内容	分项指标	分值
	7. 做好校园内流浪猫、流浪狗、蛇类、鸟类、虫类等动物的清理工作，一经发现要组织专人及时清理，防止出现动物伤人事件（2分）	
	8. 大型车辆或大型物件进入学校要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派人全程跟踪，必要时拉上警戒线警示。（2分）	
	9. 有值班、巡查记录，有班前班后的准备和交接工作记录，有人员的考勤、检查纪录。（2分）	
	10. 传达室环境不整洁，卫生不达标，有脏乱差现象。（2分）	
	11. 安保执勤人员必须每人配备1部对讲机，每周坚持1-2小时的理论和业务培训（对讲机使用、巡更棒使用、交通安全、交通执勤等）。（1分）	
	12. 保安人员在值班室和值班时间吸烟。（1分）	
	13. 保安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立岗、立岗姿势不规范、仪表、仪态不整。（1分）	
3、治安保卫安全管理 (2) 秩序管理 (10分)	1. 保安人员在维持车辆秩序时，态度要大方、端正，做到有礼有节，始终贯彻“服务第一，满意为终”的思想，不得发生与师生吵架、斗殴的现象。（3分）	
	2. 在非机动车库、走道等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的。（2分）	
	3. 校内主要通道等要保持无长时间车辆停留，如超过10分钟未能清理离开的。（1分）	
	4. 无通行证或未经批准的机动车进入学校的。（2分）	
	5. 发现车证不符未及时处理的。（2分）	
4、消防管理 (10分)	1. 24小时消防控制室不间断值守。（3分）	
	2. 负责消控（监控）中心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性能良好，运行正常。（3分）	
	3. 做好消防巡查，建立完善的值班及各类设备运行管理台账资料，做好每日消防控制室台帐，做好交接班与保密工作，完成《江苏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相关巡查内容数据上传。（2分）。	
	4. 联合外围保安做好应急报警响应工作。（2分）	
5、设备维护 (10分)	1. 晚上放学后巡查各班级教室、多功能教室、会议室等室内照明情况，发现照明未关闭的及时上报。（2.5分）	
	2. 检查各班级教室空调、多媒体屏幕、照明等设备关闭情况上报。（2.5分）	
	3. 对突发性故障应以最快时间报告。（5分）。	
6、其他事项 (上限 20)	1. 认真配合学校组织好国家级大型考试。（4分）	
	2. 及时配合学校处理突发事件。（4分）	
	3. 积极主动发现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4分）	

内容	分项指标			分值
分)	4. 派驻的保安员中持有 4 名以上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4 分）			
	5. 每日进行安防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4 分）			
满意度测评 ★	满意度测评从保洁安保（规范程度、精神状态、工作效率、礼节礼貌、车辆管理、监控值班等）等方面进行测评。			
考核人				
时间		总得分		
备注	总得分=（1—6 项得分之和）÷（1—6 项总分值）×100			

1000

吴强 周林
09 17

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
释义	信用程度良好，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提供好的保障，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能会影响其发展，违约风险低。
适用类别	服务类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科城街道大数据产业园创新大厦北18楼南侧
法定代表人	林家荣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32122542X3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负债率（%）	89.63	66.68	54.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9	8.68	9.85
速动比率（倍）	0.79	0.95	1.4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74	1.38	1.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4	6.66	6.7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3.11	2.19	2.82
净资产收益率（%）	17.14	9.45	7.48
销售利润率（%）	0.54	1.48	1.59
总资产报酬率（%）	0.94	2.31	3.09
销售增长率（%）	268.05	21.69	21.57
销售利润增长率（%）	-114.71	231.64	31.20
总资产增长率（%）	248.72	-3.55	-21.43

资产和经营情况：

- 企业资产构成合理，资产周转率趋于平稳，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
- 企业净资产收益合理增长，投入产出水平较好。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良好。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经查询，该公司在市场、税务、司法、环境、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无严重失信记录。
- 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公司无金融机构失信记录。
- 经查询，该公司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完善，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比较完善。
 - 综合而言，公司整体履约情况好，管理规范，持续运营能力强，信用水平高。
- 风险提示：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需关注企业坏账风险；总资产增长率低，需注重防范行业和市场竞争风险。

信用评级人员：邱艳 徐涛

制作机构名称：正信信用管理（盐城）有限责任公司

制作日期：2025年09月17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17日至2026年09月16日

注：本信用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有效期为壹年；每隔六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

